

贺州市平桂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 提升规划设计及创建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地点：贺州平桂区

委托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建设和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平桂区“以创促建”的发展诉求，实现平桂区国家现代产业园区的产业融合升级、乡村振兴示范和“桂”菜高质量发展。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提升规划设计及创建服务项目》。

根据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就相关合作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提升规划设计及创建服务项目》

规划范围：羊头镇、望高镇、沙田镇，以羊头镇为核心。

第二条 规划编制成果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时间：规划设计 40 个工作日；2 年 2 次创建认定服务时间，30 天/次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进度
农文旅规划设计	第一阶段	方案初稿	收到首付款及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含考察时间）
	第二阶段	方案评审论证稿	第一阶段正式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评审论证稿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稿	第二笔款及第二阶段正式意见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稿
创建认定服务	中期认定服务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认定要求标准编制自评报告书、佐证材料，专家内审指导	农业农村部认定通知下达后 30 天
	终期认定服务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认定要求标准编制自评报告书、佐证材料，汇报 ppt 及汇报材料，专家内审指导	农业农村部认定通知下达后 30 天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合计：159.9 万元（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以下时间付款：

付款时间	比例 (%)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0	79.95
乙方完成农文旅规划设计第一阶段工作通过汇报, 并启动中期认定服务材料成果后 5 天内	30	47.97
乙方完成农文旅规划设计第二阶段工作, 通过专家评审, 并启动终期认定服务材料编制后 5 天内	15	23.99
乙方提交农文旅规划设计终稿, 并完成中期认定服务后 5 天内	5	7.99

3. 服务费用包含调研、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及编制机构应缴的一切税款。

4、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初期方案成果汇报会、评审/论证会期间的往返大交通费乙方支付, 当地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评审会聘请专家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5、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除北京、平桂区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 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图件等超过规定期限在 7 天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如逾期支付，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2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应付费用。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严重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参照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收费比例酌情向乙方支付返工成本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2、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在策划与规划设计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及合作建议书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和评审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时间完成工作，提交工作成果，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逾期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规划文稿及图件，审查通过的最终稿打印 5 套。

2、上述规划文稿及图件终稿电子优盘 1 个，电子成果一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约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后，归甲方完全所有，但甲方在使用、采用时，有义务说明成果是由乙方完成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同意其使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2.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单方面解约条件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可在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2. 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延迟 10 日后，每延迟 1 日，承担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延迟 10 天后，每延迟 1 天，甲方应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 365 天) × 拖延支付天数。如甲方无故延期付款超出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阶段性工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咨询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审定通过的所有合格成果后自动失效。

5.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2023.2.28 签约时间: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附件一：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创建提升规划设计及创建服务

一、《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创建提升规划设计》

(一) 工作内容

1) 规划任务

- ✓ 通过区位格局、政策背景、农业产业现状等分析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核心优势与重点问题，研判未来发展的总体方向。

(2) 发展目标与创新模式

- ✓ 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湾区、全国视角，统筹谋划平桂区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战略定位、品牌形象定位、阶段目标和空间布局。

(3) 提升路径与发展抓手

- ✓ 产业发展规划：做强一产、做精二产、做靓三产，构建“猪菜循环”绿色产业发展体系，明确产业发展目标。
- ✓ 重点示范项目：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示范打造种养产业示范项目、加工业示范项目、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产村融合示范项目重点建设，引领平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高质量发展。

农文旅产业融合的重点示范项目：结合创建方案中的农文旅融合工程要求，依托设施蔬菜种植和乡村环境，从“农业+研学教育”“农业+美食康养”“农业+民宿休闲”等方面，打造蔬菜文化展示馆、有机生态餐厅、特色村庄、富川江景观等一批落地的、可体验、创意性的农文旅新业态，形成近远期重点项目库体系。针对重要节点，形成节点平面图、节点设计效果图等，指导落地建设。针对沙田镇、望高镇的特色文

旅融合项目，给予提升发展思路。

产村融合发展提升建设：对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国家政策，针对园区内羊头镇的平山、垒石 2 个特色村屯，进行整体建筑风貌的改造提升和农业主题景观融入，人居环境整治、服务能力提升。形成改造设计方案图，推进落地建设实施。

✓ 专项规划支撑：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服务、智慧农业发展规划、区域农产品品牌 IP 打造、公共服务提升设计等专项规划。

✓ 投资估算及推进计划

(4) 形成一套产业园近中远期重点项目库和落地工程的行动计划与任务清单。

✓ 落实重点建设内容、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工程等行动抓手，具体落实到重点部门、重点乡镇乡村、重点责任人。

——规划主要图件

- 产业区位图
- 产业现状图
- 空间布局图
- 道路提升设计图
- 产业走廊风貌提升效果图
- 重点文旅项目设计效果图 (2-3 重要项目节点设计)

(二) 《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绩效服务》

工作内容一：中期认定创建服务内容

-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自评报告 (资料专家审核指导)
- 相关作证材料

工作内容二：终期认定创建服务内容

-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自评报告（资料专家审核指导）
- 创建汇报 PPT
- 相关作证材料

附件二：支付账号

户名：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帐号：911008010001116150

行号：4031 0000 0578